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863)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表示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需要顯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要求，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情況，聯交所施加其認為適當之復牌條件包括：

1. 通知股東及投資者一切重要資訊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2. 證明本公司有充分及有效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及完全達到本公告所提及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對復牌條件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施加的進一步條件。

代表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Stuart Sybersma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